



414043S-2023



新蔡程氏蜂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CF 0002S-2023

# 蜂蜜制品

2023-12-26 发布

2023-12-26 实施

新蔡程氏蜂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新蔡程氏蜂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程春勇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：Q/XCF 0002S-2018，备案号：412335S-2018。

H N

Q B

# 蜂蜜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蜂蜜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，经（粗滤、精滤、浓缩、灭菌）处理或不处理，添加梨膏、水果果酱（苹果果酱、椰子果酱、草莓果酱、芒果果酱、红枣果酱、荔枝果酱、蓝莓果酱、桃果酱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重瓣红玫瑰粉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杜仲雄花、丹凤牡丹花、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、茉莉花、代代花、桂花、金银花、山楂、栀子、高良姜、乌梅、青果、丁香、百合、蒲公英、菊花（贡菊、杭菊、滁菊、亳菊、怀菊）、奇亚籽、大枣、姜、荷叶、芝麻、橘皮（陈皮）、山药、淡竹叶、胖大海、甘草、玉竹、黄精、鸡内金、益智仁、茯苓、枸杞、薄荷、桑椹、桔梗、阿胶、阿胶粉、罗汉果、桂圆干、覆盆子、酸枣仁、葛根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葛根粉、玛咖粉、花粉（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芝麻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高粱花粉、松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魔芋粉、生姜粉、山药粉、红枣粉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牛蒡根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灵芝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党参、玉米、赤小豆、薏米、黑豆、酿造食醋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、调配、杀菌、搅拌、熬制或不熬制、灌装、封口、灭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具有相应风味的蜂蜜制品，蜂蜜含量 $\geq 50\%$ 。

根据添加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2 梨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1.3 水果果酱 GB/T 22474 的规定。

2.1.4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重瓣红玫瑰粉应符合卫生部（2010 年第 3 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6 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8 金银花、茉莉花、代代花、桂花应符合 NY/T 1506 的规定。

2.1.9 山楂、栀子、高良姜、乌梅、青果、丁香、百合、蒲公英、菊花、奇亚籽、大枣、姜、荷叶、芝麻、橘皮（陈皮）、淡竹叶、胖大海、甘草、玉竹、黄精、鸡内金、益智仁、茯苓、枸杞、薄荷、桑椹、桔梗、山药、阿胶、阿胶粉、罗汉果、桂圆干、覆盆子、酸枣仁、葛根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10 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
- 2.1.11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12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- 2.1.13 枇杷叶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4 枇杷花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（2019 年第 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5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 QB/T 2489 的规定。
- 2.1.16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 2011 年 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7 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- 2.1.18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19 生姜粉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- 2.1.20 玫瑰茄（洛神花）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1 山药粉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22 红枣粉应符合 GB/T 5835 和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2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4 赤小豆、薏米、黑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5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/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。
- 2.1.26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〔2013〕83 号的规定。
- 2.1.27 肉苁蓉（荒漠）、灵芝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党参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 年 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常温下呈粘稠流体状、半固态、或部分全部结晶、或含原物质固有性状	从混合均匀的样品中取出 1 瓶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原辅料混合后特有的色泽，色泽均匀	
滋味、气味	味甜、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30.0	GB 5009.3
展青霉素, μg/kg	≤ 20 (仅适用于添加山楂、苹果果酱的产品)	GB 5009.185
锌 (以 Zn 计), mg/kg	≤ 25	GB 5009.14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注: *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##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 1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 0.3	GB 4789.3
霉菌计数, CFU/g	≤ 200	GB 4789.15
嗜渗酵母计数, CFU/g	≤ 200	GB 14963 中附录 A
沙门氏菌	0/25g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0/25g	GB 4789.10
志贺氏菌	0/25g	GB 4789.5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

##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,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,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，经（粗滤、精滤、浓缩、灭菌）处理或不处理，添加梨膏、水果果酱（苹果果酱、椰子果酱、草莓果酱、芒果果酱、红枣果酱、荔枝果酱、蓝莓果酱、桃果酱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重瓣红玫瑰粉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杜仲雄花、丹凤牡丹花、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、茉莉花、代代花、桂花、金银花、山楂、栀子、高良姜、乌梅、青果、丁香、百合、蒲公英、菊花（贡菊、杭菊、滁菊、亳菊、怀菊）、奇亚籽、大枣、姜、荷叶、芝麻、橘皮（陈皮）、山药、淡竹叶、胖大海、甘草、玉竹、黄精、鸡内金、益智仁、茯苓、枸杞、薄荷、桑椹、桔梗、阿胶、阿胶粉、罗汉果、桂圆干、覆盆子、酸枣仁、葛根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葛根粉、玛咖粉、花粉（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芝麻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高粱花粉、松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魔芋粉、生姜粉、山药粉、红枣粉、枇杷叶、枇杷花、牛蒡根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灵芝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党参、玉米、赤小豆、薏米、黑豆、酿造食醋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、调配、杀菌、搅拌、熬制或不熬制、灌装、封口、灭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具有相应风味的蜂蜜制品，蜂蜜含量 $\geq 50\%$ 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49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新蔡程氏蜂业有限公司

QB